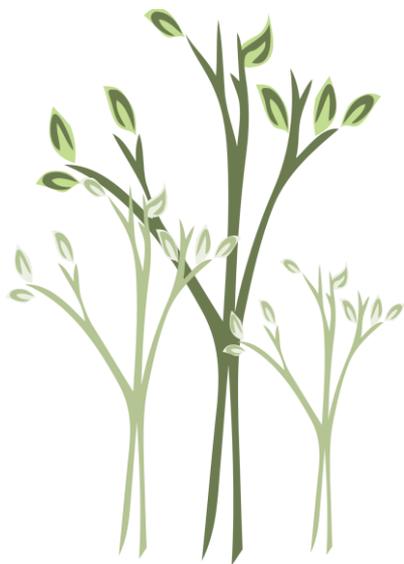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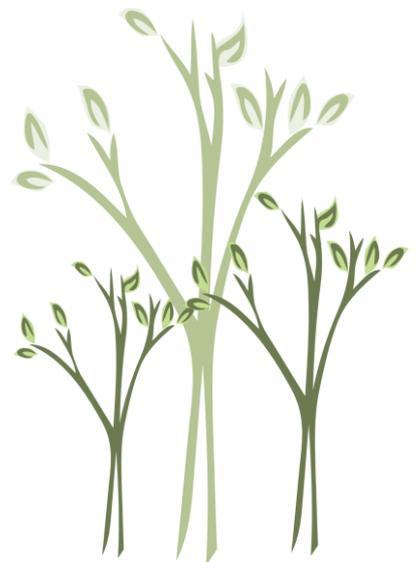


新住民參政權 人權教材



民政司
106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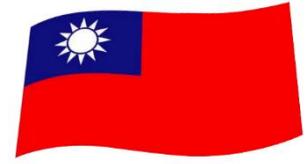
目次

壹、前言	1
貳、兩人權公約沿革.....	2
參、新住民參政權故事解析	3
第一篇 我是新住民，我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嗎?.....	3
第二篇 嗨！新住民，你有罷免的權利！.....	6
第三篇 我有公投表達蓋演唱會場館的權利嗎？.....	10
第四篇 我可以收(捐)政治獻金!.....	13
附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6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31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39
四、中華民國憲法(摘錄).....	40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摘錄).....	41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錄).....	42
七、公民投票法(摘錄).....	47
八、政治獻金法(摘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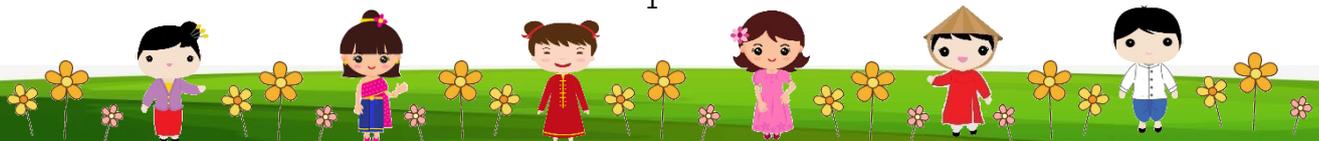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及戶政司統計資料，截至 105 年底為止，我國之外籍配偶已逾 52 萬人，其中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之新住民人口數，已逾 22 萬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保障新住民之權利與福利，營造更為友善的移民環境，逐步落實各項移民人權保障，一向為我國致力推動之目標；此外，協助新住民對於公民參政權利之基本認識，亦為現正努力之方向。



有關我國公民參政基本權利，包括選舉(被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收受)等。依我國憲法第 13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24 條規定，對於我國選舉與被選舉之年齡資格有一定規範，年滿 20 歲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 23 歲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並視選舉種類而有不同規定；至於罷免係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進行提議、連署及投票。另外，依公民投票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有公民投票權，依法可參與公共政策之決定。最後，只要是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規定得收受及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即可透過捐贈政治獻金之方式，表達對候選人及政黨之支持；國家亦提供合法收受政治獻金之方式，便利候選人及政黨參與各項政治活動。

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等基本公民參政權，為我國多數一般國民自小熟悉之權利事項，惟對於甫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可能囿於對法令規定不熟悉，而忽略自身應有之權利。為使新住民對於我國選舉、罷免、公投及捐贈政治獻金等制度有所理解，爰以參政權為主題，並結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編製新住民參政權小故事，期透過深入淺出之文字呈現，增進新住民對於公民參政權利之認識，提升其政治參與之意願。



貳、兩人權公約沿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係聯合國為落實 1948



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大會第 2200 號決議通過。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兩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施行法，正式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之決心與作為。為

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有關政府間之協調連繫、與國際間相關成員之合作、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如何遵照兩公約規定，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及經費之優先編列、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等，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共計 9 條，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參、新住民參政權故事解析

第一篇

案例名稱：我是新住民，我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嗎？

案例故事：

新住民能參與選舉投票或登記為候選人參選嗎？有什麼資格、條件或限制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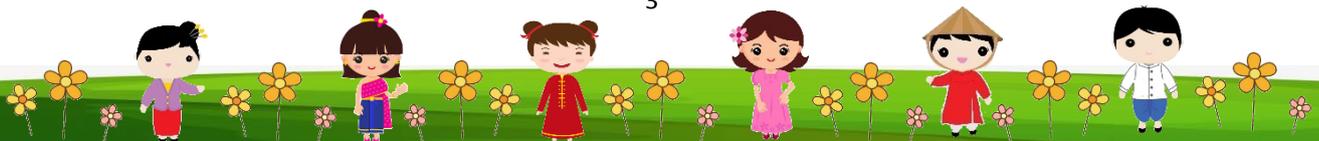
江小華原是住在大陸浙江省的居民，嫁來臺灣已 7 年有餘，目前在某個立案的新住民家庭互助協會擔任行政人員，負責透過諮商及經驗交流的方式，協助新住民適應婚姻生活，提供各個國際家庭生活資訊以及經驗管道。

在一次新住民家庭婦女的經驗交流互動中，因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到來，新住民朋友對自己能具有什麼樣的選舉權利充滿興趣，也很好奇，其中一名成員林美霞提及：「我從大陸嫁來臺灣已經 8 年多了，這幾年剛領到國民身分證，不知道即將到來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不是能夠投票支持喜歡的議員？」另一名成員陳曉涵聽聞，也深有感觸問：「我則是從大陸嫁來臺灣 10 多年，這幾年一直受同是新住民朋友與社區鄰居們的照顧，所以對於社區事務與新住民的權益維護也想盡一份心，目前除了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積極服務社區外，因為小孩最近都剛升上國中，自己能安排的閒暇時間也變多了，突然有參選里長的念頭，但對被選舉權規定不是很清楚，不知是否有資格能登記參選里長？」

對於這兩名新住民朋友的問題，同為新住民的江小華在嫁來臺灣頭幾年也曾困惑，當時在念補校時老師介紹選舉制度時提及，中華民國國民只要年滿 20 歲，依法有選舉權。因此，她與林美霞、陳曉涵歸化取得國民身分證，屬於我國國民，享有選舉權，如果在選舉區住滿一定期間則有投票權，可在投票當日持國民身分證等前往指定投開票所投票。只是對於



陳曉涵提到是否能登記為里長候選人問題，江小華知道憲法規定年滿 23 歲有被選舉的權利，但對於新住民如何能享有被選舉權，是否還有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她也不是很瞭解……。



爭點：新住民如何能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人權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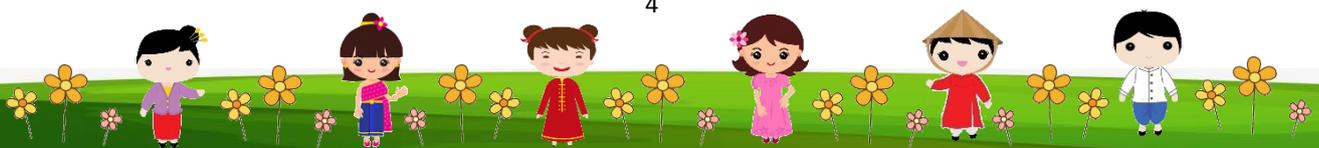
- (一) 本案例故事涉及凡屬公民均應在有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的權利及機會（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二) 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公政公約第 25 條）。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二) 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三) 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四)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號第 1 段，第 25 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利和服公職的權利。無論現行憲法或政府採取何種形式，《公約》要求各國透過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公民具有有效的機會，享受《公約》保護的權利。

(五) 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第 25 條保護

「凡屬公民」的權利，這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不一樣(後者保證締約國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所有個人享有這些權利)。締約國報告應該闡明根據第 25 條保護的權利界定公民資格的法律規定。公民在享受這些權利方面，不得受到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在以出生而獲得公民資格的人與透過入籍而獲得公民



資格的人之間進行區別會引起是否違反第 25 條的問題。締約國報告應該說明是否有任何團體如永久居民在享有這些權利，例如有權在當地選舉中投票或擔任特定公職方面受到限制。

解析：

本案例江小華、林美霞與陳曉涵等 3 位新住民，因年滿 20 歲且均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憲法規定有選舉權；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所以她們只要在各該選舉區住滿一定之期間，依法享有投票權，能在投票當日持國民身分證等文件前往指定投開票所投票。

有關大陸地區新住民被選舉權之取得，除了依我國憲法規定年滿 23 歲外，亦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臺設戶籍滿 10 年，才能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本案例陳曉涵已年滿 23 歲並取得國民身分證，如在臺設戶籍滿 10 年，並且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消極資格等規定，即能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具有被選舉權的資格。

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本質差異，為了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該條文制定目的應屬合理正當，與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職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需有長時間之培養，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 10 年為期，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能否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要件，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



第二篇

案例名稱：嗨！新住民，你有罷免的權利！

案例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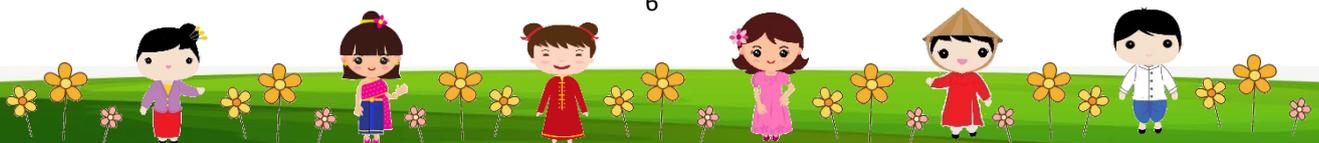
新住民看到周遭所發起的罷免連署活動，他(她)能參與嗎？有什麼資格條件？
以及如何才能罷免成功呢？

在勤奮里里民眼中，現任里長彭大海自從 2 年前選上之後，里內環境開始越來越髒亂，不只公園的雜草叢生、巷弄的數盞照明燈壞掉之後就再也亮不起來、監視器無法運轉更是沒人修理，到里長辦公室也經常找不到里長，但眼看著隔壁精彩里總是充滿生氣盎然、欣欣向榮的氛圍，加上精彩里里長又經常舉辦許多里民活動、並積極向縣府爭取里民福利，相較之下，更讓許多勤奮里里民對這位「不管事里長」累積越來越多的不滿。而勤奮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張青方，近日看到政論節目熱烈討論著立法院在 105 年底剛通過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成功將罷免門檻大幅降低的議題，於是醞釀著與勤奮里內平日幾位積極的社區住戶著手進行「罷免里長」的提議與連署活動。



阮天芯，5 年前從越南嫁到臺灣來，30 歲的她今年初剛拿到國民身分證，自從來到臺灣後，對於身為公民而享有的「參政權」一直感到特別有興趣，雖然目前的越南已朝向民主化發展，國民擁有直接選舉權，但生平第一次聽到人民可以直接罷免政府官員，讓阮天芯好奇的主動陪著婆婆去參加罷免里長的宣傳活動。現場聽著主持人張青方（罷免提議領銜人）激昂的宣傳著里長的消極不作為，並逐一說明罷免的規則與程序，且信誓旦旦的告訴大家，只要能順利達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的「提議、連署及投票」等各階段人數門檻，就能讓這位不管事里長下臺。

聽著聽著，阮天芯越來越覺得有意思，原來身為中華民國的公民能擁



有淘汰不適任民選官員的權力，激動之餘，阮天苾也很想為勤奮里盡一份心力，只是她不知道自己有沒有資格參加罷免活動，於是趁著中場休息時間決定趨前詢問主持人張青方。聽完阮天苾的疑惑後，張青方笑著回答：「別擔心，從妳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就已經是我國國民了，只要有國民身分證且滿 20 歲，加上在勤奮里繼續居住超過 4 個月以上，就一定可以參加罷免活動。我們下禮拜就要在巷子口開始蒐集罷免提議書了，要記得來捧場喔！」



爭點：新住民能否行使罷免權？

人權指標：

- (一) 本案例故事涉及經由選舉及投票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二) 人人都有以一般平等的條件，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三)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公政公約第 26 條)。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二) 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 (三) 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第 25 條保護「凡屬公民」的權利，這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不一樣(後者保證締約國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所有個人享有這些權利)。締約國報告應該闡明根據第 25 條保護的權利界定公民資格的法律規定。公民在享受這些權利方面，不得受到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在以出生而獲得公民資格的人與透過入籍而獲得公民資格的人之間進行區別會引起是否違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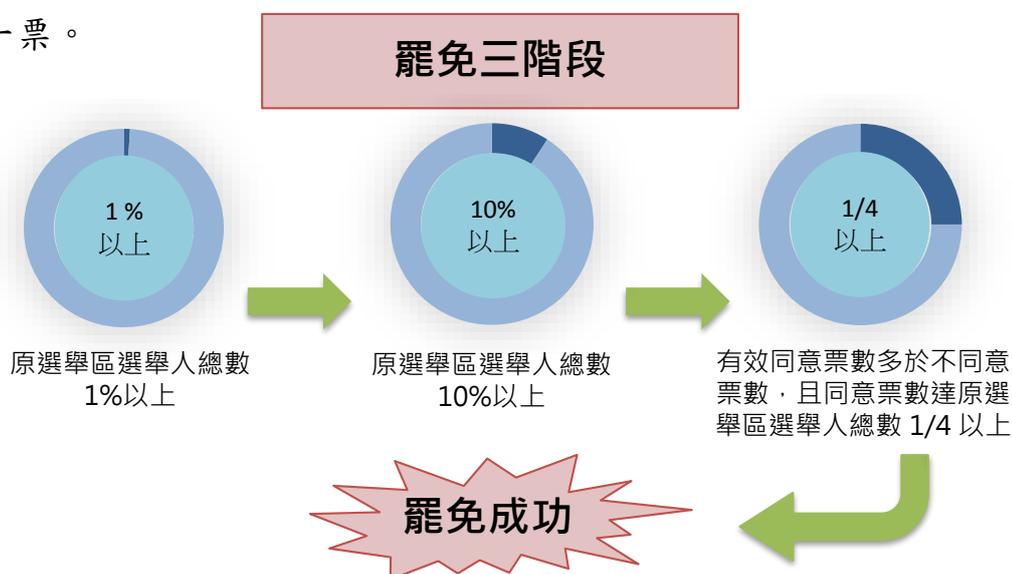
第 25 條的問題。締約國報告應該說明是否有任何團體如永久居民在享有這些權利，例如有權在當地選舉中投票或擔任特定公職方面受到限制。

(四)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號第 9 段，第 25 條第 2 款列出了公民作為選舉人或候選人參加公共事務的權利的具體規定，第 2 款規定的權利和義務應得到法律保障。

解析：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爰罷免係為我國憲法保障之權利，我國國民只要符合法律規定，依法得行使罷免權。

本案例勤奮里里民阮天芯已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取得國民身分證且年滿 20 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因此，只要阮天芯在勤奮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為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第 89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之規定，阮天芯既為該選舉區之選舉人，自得對該里里長彭大海行使罷免權，對該罷免案投下一票。



至於如何才能成功罷免里長彭大海，則涉及罷免之程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章第 9 節將罷免案之進行分為提議、連署及投票三階段，其中依第 76 條、第 81 條及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需先經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 以上之提議，10% 以上連署，且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罷免案即成立；罷免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該罷免案即為通過。而有關里長罷免案之連署期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規定，係自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20 日內。因此罷免案成立後如符合上開罷免門檻規定，勤奮里里民就能將彭大海里長罷免。

我國長久以來，不斷致力於維護各種身分國民都能擁有參政權，使每位國民都有平等的條件行使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且能在法律上得到平等的保護，這就是我國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具體實現。



第三篇

案例名稱：我有公投表達蓋演唱會場館的權利嗎？

案例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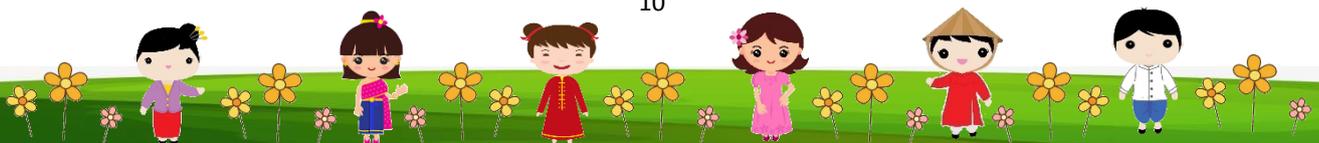
新住民能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公民投票案、參與連署及投票嗎？請求興建公共建設可以成為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嗎？

平匡是在東京土生土長的日本人，在職場上認識臺籍的女友小栗，交往並結婚。婚後移居到臺北的平匡發現，雖然自己以前常來這兒找小栗玩，但生活和觀光是完全不同的事情，小自生活用品、飲食習慣，大到語言、氣候都和日本不盡相同，但現在物流發達，要買到日本的食物或生活用品也不難，而且周圍的臺灣人都對自己很熱情親切，離開家鄉到異國的徬徨多少減輕了一些。幾年過去，平匡也漸漸習慣了臺灣的生活，並且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有一天，平匡所支持的樂團來臺灣開演唱會，卻因為臺北沒有適合的場地，所以選擇辦在其他相對而言交通較不方便的縣市，對此平匡感到不滿，明明臺北這麼繁榮，卻沒有適合看演唱會的場地。以前住在東京時，演唱會可能辦在各式各樣大小的展覽會館、小巨蛋，甚至是巨蛋，由主辦單位視舉辦規模商借適合的場地，小的會館可容納數百人，大的會場可容納數萬人，臺北雖然也有可容納上千人的 live house，但卻沒有可容納上萬人的場館。



平匡上網搜尋後，發現和自己一樣對此有期待的人不在少數，而且因為演唱會辦在不適合的場地引起周邊住家困擾的新聞也時有聽聞，但是就算大家寫信到市長信箱反映，這個問題也沒能被解決。因此眾人決定以提起公投的方式向市政府表達他們的心聲，平匡在社群網站上看到這個



消息後，也加入連署的行列，期待公投案能集合眾人之力向政府傳達對演唱會場館的需求。

爭點：興建演唱會場館是否屬於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平匡是否具有公民投票權？

公民投票

人權指標：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二) 本案例故事涉及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二) 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當公民作為立法機構的成員或因擔任行政職務而行使權力時，他們直接參與公共事務。這種直接參與的權利得到第 2 款的支持。公民還透過公民投票或根據第 2 款進行的其他選舉程序選擇或修改其憲法或決定公共問題來直接參與公共事務。公民直接參與的方式一經確立，就不得根據第 2 條第 1 項提到的理由就公民的參與進行區別，也不得強加任何無理的限制。
- (三) 經社文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尊重的義務包括採取具體措施以實現對每個人個別地、或與他人聯合、或在一個群體或團體內所具有的權利的尊重：享有意見自由和以自己選擇的一種或多種語言的發表自由，以及不論何種疆界尋求、接受和傳遞資訊和一切種類和形式(包括藝術形式)的思想的權利；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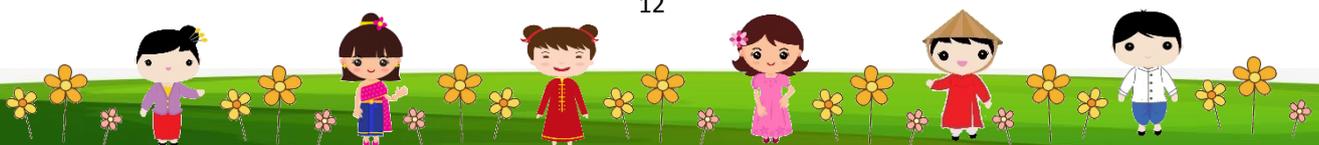
味著所有人都有權進入和參與各種資訊交流，並且獲得作為認同、價值觀和意義的載體的文化產品和服務。

解析：

在本案例故事中，興建演唱會場館即為達成參加文化生活此目的的具體手段，為達成此目的，他們決定以公投的方式向臺北市政府傳達需求。由於場館的興建與否涉及臺北市整體的都市規劃，而且場館興建的資金來源應如何籌措，也與市府預算息息相關，屬於市政的重大政策及重要建設。依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包括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及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因此平匡參與連署的公投案屬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應無疑問。

依公民投票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有公民投票權，另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有公民投票權之人且在該市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得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由於平匡婚後即移居臺灣，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北市也居住 6 個月以上，具有臺北市公民投票權，因此可以參與臺北市的公民投票，並且擔任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當行政或立法機關未能正確地反映民意時，透過公民投票制度使人民能對行政及立法機關制定的法規或立法原則進行創制或複決，也能提出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以彌補代議政治的缺失，並且能夠提升人民對公共政策的參與度，增加民主正當性，實踐所謂的「主權在民」，具體實現我國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在本案例中，人民為了解決演唱會場館不足的問題，藉由提出公投案的方式，促使市政府積極解決此問題，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且無受監護宣告，並在臺北市居住滿 6 個月，即可參加該公民投票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規定及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之要求。



第四篇

案例名稱：我可以收(捐)政治獻金！

案例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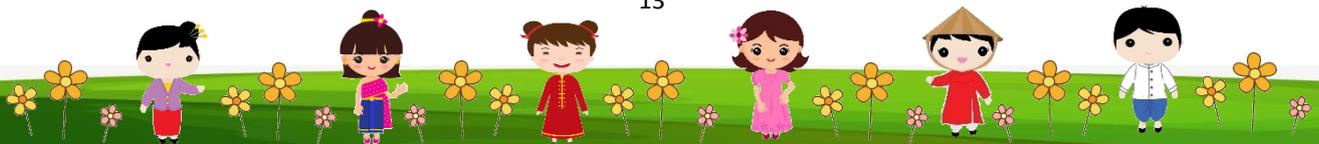
新住民能參與政治、投入選舉，並捐(受)贈政治獻金嗎？要怎麼收、捐才符合法令呢？

6個月後即將舉行縣議員選舉，某日，呂姬瑪從電視新聞報導，看到了一位平日即極力爭取新住民各項權益的青年，宣布投入該項選舉的消息，姬瑪認出了她是在新住民發展基金會擔任總幹事的高娃蒂。

呂姬瑪原是菲律賓人，在當地認識了到菲律賓工作的臺商，兩人相識相戀，進而結為夫妻。後來丈夫因為父母年邁，決定回臺灣定居，姬瑪也跟隨一起回臺打拼生活，至今已5年有餘；高娃蒂原是印尼人，透過介紹認識臺灣丈夫，認為他值得託付終身，因而選擇遠嫁臺灣，兩人在婚後雖經濟普通，卻也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至今將近20年。在臺灣成為新住民的姬瑪和娃蒂，都選擇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也取得國民身分證，因此享有我國憲法上所保障的公民權利。而她們看到許多家鄉嫁來的同胞，因夫妻溝通不良、子女教養習慣、生活無法適應等問題求助無門，因此便加入新住民權益保障及生活扶助等組織，積極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另外，娃蒂更進一步提倡新住民基本人權之保障，甚至打算參選縣議員，為當地新住民爭取更好的權益。



在知道娃蒂準備投入縣議員選舉後，姬瑪除了打算將自己的一票投給她外，更準備拿一些經費作為支持她選舉之用，而娃蒂聽聞姬瑪想拿錢支持她後，因為想知道如何處理這筆經費，因而進一步打電話請教內政部承辦人員，承辦人告訴娃蒂只要設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就能收受這筆政治獻金。娃蒂聽聞後很高興在臺灣能有合法的管道收取支持她競選的經費，她也馬上告訴姬瑪，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她最多可以捐贈10萬元給娃蒂。雖然2人剛開始對政治獻金法不甚瞭解，但在進一步研究後，覺得政治獻金法制化可以杜絕不法捐贈，建立公平競



爭的選舉環境。另外姬瑪也告訴了其他想支持娃蒂的新住民，只要在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且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後，就可以捐贈政治獻金了，大家聽了以後都很開心。

爭點：新住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得否捐贈政治獻金？欲登記成為候選人得否收受政治獻金？如何捐贈或收受始能避免因違法而遭受處罰？

人權指標：

- (一) 本案例故事涉及凡屬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25 條)。
- (二)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公政公約第 26 條)。

國家義務：

- (一)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條第 1 段，第 25 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利和服公職的權利。無論現行憲法或政府採取何種形式，《公約》要求各國透過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公民具有有效的機會，享受《公約》保護的權利。
- (三)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5 條第 3 段，第 25 條保護「凡屬公民」的權利，這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不一樣(後者保證締約國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所有個人享有這些權利)。締約國報告應該闡明根據第 25 條保護的權利界定公民資格的法律規定。公民在享受這些權利方面，不得受到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解析：

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治獻金法第 2 條規定，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

本案例呂姬瑪與高娃蒂已歸化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依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應享受相同之權利，負擔同樣之義務。呂姬瑪如捐贈經費予高娃蒂從事競選之用，依政治獻金法第 2 條規定，該筆捐贈屬於政治獻金範疇。呂姬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屬於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人，高娃蒂屬政治獻金法第 2 條規定之擬參選人，依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因此，呂姬瑪與高娃蒂符合政治獻金法捐贈及收受對象之規定。

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方式，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次依第 12 條規定，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係自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 8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本案例符合上開收受期間之規定，娃蒂只要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監察院許可後，就可以開始收受政治獻金。至於政治獻金之捐贈額度，政治獻金法亦訂有相關規範，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的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因此呂姬瑪捐贈予高娃蒂之政治獻金額度符合規範。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可透過政治獻金之捐贈，表達對候選人、政黨的支持；如成為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或候選人，亦可透過政治獻金之收受，合法且公平獲得參與選舉活動所需之經費，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的權利，及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



附錄：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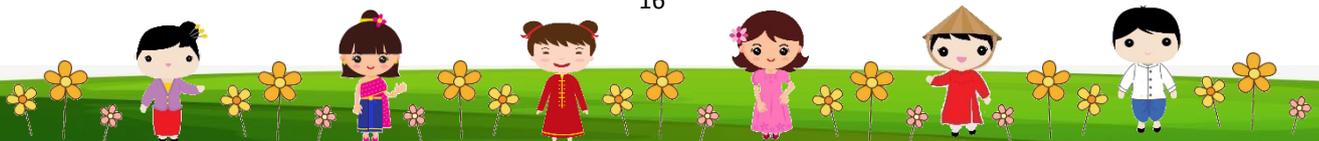
1976年3月23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 1 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 2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 3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 4 條
-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 二 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 第 5 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 6 條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 7 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 8 條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 2 項 (一) 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 (二) 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第 9 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第 10 條
-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
 -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 第 11 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第 12 條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 13 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 14 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 第 15 條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第 16 條 人人有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第 17 條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第 18 條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第 19 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 20 條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 21 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 22 條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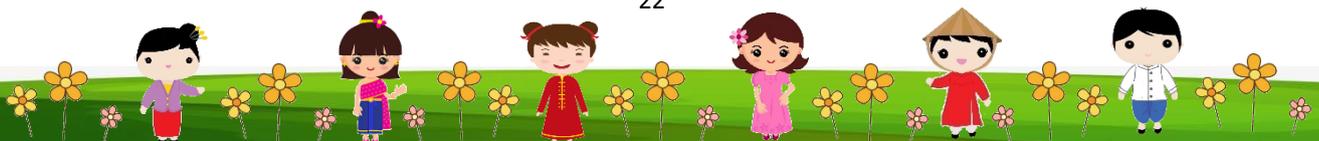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 23 條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



- 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第 24 條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第 25 條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 2 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第 26 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第 27 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第 28 條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 18 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第 29 條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 28 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 2 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 第 30 條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 6 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 34 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 4 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 3 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 1 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承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第 31 條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 1 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 第 32 條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 4 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 1 次選出之委員中 9 人任期應為 2 年；任期 2 年之委員 9 人，應於第 1 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 30 條第 4 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 第 33 條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 34 條 一 遇有第 33 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席 6 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



- 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 29 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 33 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35 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 第 36 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 37 條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依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 第 38 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 39 條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一）委員 12 人構成法定人數；
（二）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 40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 1 年內；
（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委員會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 41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 3 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 1 件來文後 6 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牴觸 (三) 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 (二) 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 (二) 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 (二) 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1) 如已達成 (五) 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2) 如未達成 (五) 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 1 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 第 42 條 一 (一) 如依第 41 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 5 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 3 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



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 41 條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依第 36 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 12 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 12 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 如未能達成 (二) 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 (三) 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 3 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 40 條所負之責任。
-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 43 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 42 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 44 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 45 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 46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 47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 48 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 1 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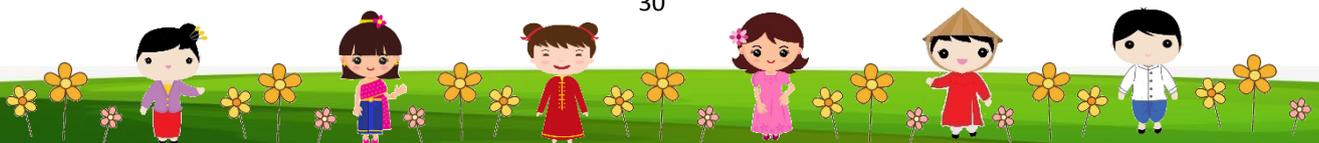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 49 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 35 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 3 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第 35 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 3 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 50 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 第 51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 第 52 條 除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 1 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 48 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 49 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 51 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 53 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 48 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76年1月3日生效

前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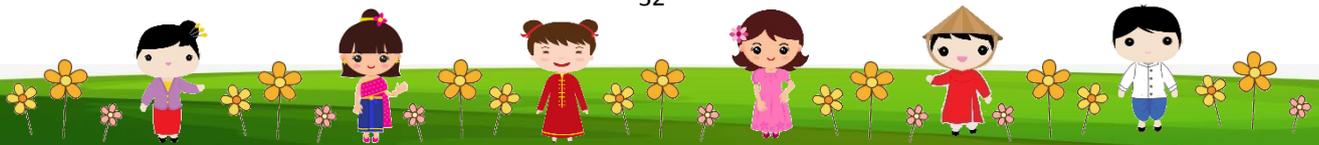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 1 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 2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 第 3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 4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 第 5 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 第 6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第 7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一）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
 假期，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 8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
 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
 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
 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
 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
 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
 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
 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
 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 1948 年
 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
 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 9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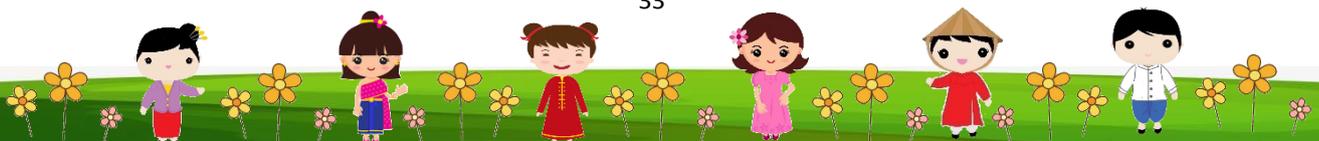
第 10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
 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
 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
 得締結。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
 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
 休假。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
 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
 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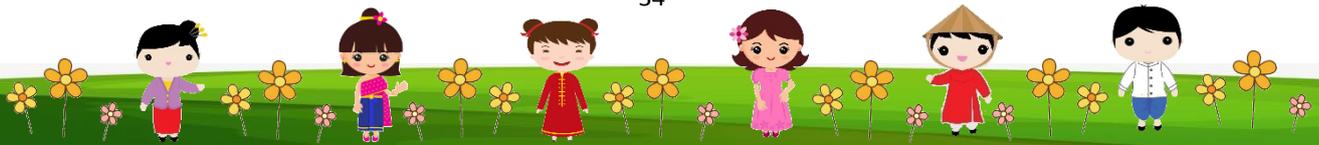


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
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
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 第 11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 第 12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第 13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



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 14 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 2 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 第 15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 16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 (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 17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 1 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 18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 19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 18 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 20 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 19 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



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 21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 22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 23 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 24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 25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 26 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 1 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 27 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 35 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 3 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第 35 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



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
3 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 28 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 29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 30 條 除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 1 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 26 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 27 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 29 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 31 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 26 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80067638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中華民國憲法(摘錄)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 3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 129 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 13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第 133 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摘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8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7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010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3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86、89、117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2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0 條條文；並增訂第 63-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6、11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84、86、87、89、9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39、83、95 條條文

第 2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11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 12 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

- 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
- 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前項第 2 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錄)

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14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266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8 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3742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8 年 2 月 3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064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91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5403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10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285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23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309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8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6195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2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6345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3841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7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5941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69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2192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398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68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2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688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5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4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5056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6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6、134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0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13、24、34、36、37、38、40、41、46、68、70、71、80、83、10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5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0、42、45、49~56、59、76、79~81、83、86、87、90、94、102、104、110、124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九節第三款款名；增訂第 86-1 條條文、第九節節名；並刪除第四章章名

第 1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 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第 3 條 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

公職人員罷免，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決定。

第 1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



選舉權。

第 15 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第 18 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24 條 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

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前 2 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2 個以上



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 二、於最近 3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 三、現有立法委員 5 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 3 項所稱 8 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始得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 3 年或滿 10 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

第 75 條 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第 76 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第 1 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 5000 字為限。

罷免案，1 案不得為 2 人以上之提議。但有 2 個以上罷免案時，



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1項、第3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2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77條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公務員。

第80條 前條第2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60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40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20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於第1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81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82條 第76條及前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所稱選舉人，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

第 89 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 90 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七、公民投票法(摘錄)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2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42、64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64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第 1 條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 4 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第 8 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



至原投票日前 1 日為準。

第 9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 1 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 1500 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 1 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 1 案 1 事項為限。

第 10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10 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7 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1 個月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 10 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 12 條 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 3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 26 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第 27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 29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30 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八、政治獻金法(摘錄)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17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04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26 條條文

第 1 條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二、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 45 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

三、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四、人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

五、擬參選人：指於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第 5 條 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

第 7 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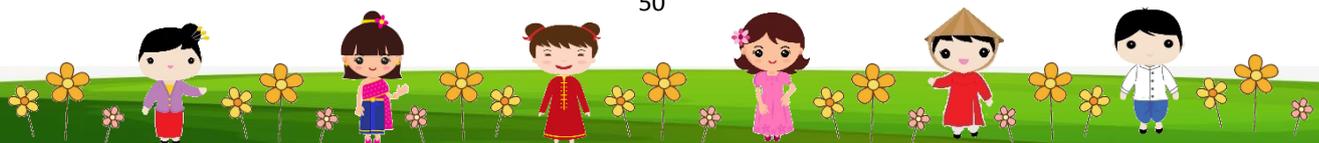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1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1項第7款至第9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1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一、第1項第1款、第3款、第7款至第9款有關事業部分、第10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二、第1項第2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

三、第1項第4款、第5款有關政黨部分、第6款、第7款至第9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11款：內政部。

四、第1項第5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

第10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



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前項專戶。

第1項專戶，以1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第12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1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1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10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8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4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1日止。

第18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00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2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00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00萬元。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1項第1款、前項第1款規定，並以1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第 26 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 29 條 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